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指本公司A股或H股之股份註冊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1)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包含存續的人民幣50億元短期融資券）；

(2)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的中期票據（包含存續的人民幣54億元中期票據）；

(3)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包含已註冊的100億元定向債券）；

(4)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包含已註冊的1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5) 授權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和（或）香港人民幣債。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和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額度。在註冊有效期內，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附註2）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2及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上述報告乃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上述報告乃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年報披露有關規定和要求起草。有關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批准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附註3)。

8. 審議及批准聘用國際核數師、境內核數師及內控審計師(附註4)

「動議：

- (1) 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國際核數師與境內核數師；
- (2) 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

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附註5)。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耿元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酬金（附註6）。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止，本公司有1,431,028,000股已發行H股及5,940,056,200股A股。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286,205,600股H股和1,188,011,240股A股，分別代表現有H股總數及A股總數的20%。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2. 為適應本公司工作需要，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條第二款：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

擬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設、經營管理發電廠和其他與發電相關的產業，電力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資訊諮詢。」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17,695千元和1,446,792千元。建議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母公司國內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6,603千元；
- (2) 2012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5元（以總股本7,371,084,200股為基數），總額合計人民幣479,120千元。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5元人民幣（含稅）。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7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4.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更換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乃為良好公司管治以確保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之獨立性，亦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更換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6. 建議選舉董事

(1) 累積投票制

根據中國的有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選舉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因此，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的每一股份均擁有與候選董事數目(即12)及監事數目(即2)相同的投票權，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投票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

(2) 董事之呈辭及建議選舉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即雲公民先生，陳飛虎先生，陳殿祿先生，陳建華先生，王映黎女士，陳斌先生，苟偉先生，褚玉先生，王躍生先生，王紀新先生，寧繼鳴先生和楊金觀先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陳斌先生（職工代表監事）。

目前在職的執行董事苟偉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因工作變動已辭任執行董事職位，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苟偉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曉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耿元柱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其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在二零一四年六月或前後）止。

(3) 董事候選人詳情

就董事所知及除以下所披露外，耿元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目前亦無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耿元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元柱先生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及最終確定耿元柱先生的薪酬。除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耿元柱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候選人簡歷

耿元柱先生，中國國籍，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耿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山東濰坊發電廠、山東鄒縣發電廠、海南魯能廣大置業有限公司、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耿先生在電力生產、經營管理等方面有25年的工作經驗。

7.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通函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復。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9.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通函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10.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周年大會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8356 7903
傳真：(86 10)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 2529 6087

* 僅供識別